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教务〔2016〕40号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16年中青年优秀教师（骨干教师、 学科带头人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设一支数量合理、结构优化、充满活力、精干高效、相对稳定的中青年师资队伍，加快中青年优秀教师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步伐，调动广大中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字[2015]28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，现将2016年中青年优秀教师（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）评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校教学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具有硕士及其以上学位，或具有本学科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、身体健康的专职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青年教师评选条件

青年教师是指爱岗敬业，教法得当，教学效果好，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成绩突出的教师，从达标课及优质课教师中产生。具体评选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；事业心强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；团结协作精神好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 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硕士及其以上学位，在校有3年及其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。

3. 能够胜任两门课程教学，获得学校优质课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；或能够在全校讲公开课、示范课，评价优良者；教学效果好，近3年内年度考核良好以上。

4. 科研工作取得较好成绩，具备下列条件两条及以上者：

(1) 近3年来，在CN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其以上（文科为独著，理工为第一作者），或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（专业类核心、北大中文核心）发表论文1篇及其以上（文科为独著，理工为第一作者）；

(2) 主、参编教材2万字及其以上（每页按1千字计算）；

(3) 近3年来，主持一项厅级及其以上课题（含获准立项课题），或获得一项厅级及其以上成果三等奖者（厅级项目获奖限前三名，厅级以上项目获奖限前五名，论文获奖均限第一作者或独著）；

(4) 上一年完成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200%及其以上者。

(二) 骨干教师评选条件

骨干教师是指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，能够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教学科研能力较强，掌握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，取得一定教学成果的

教师，原则上从“青优”教师中产生（表现优秀的可破格选拔）。具体评选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；事业心强，作风正派，工作中积极进取，治学严谨；团结协作，有改革创新精神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

2. 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和硕士及其以上学位，在我校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；获得学校优质课竞赛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，并能够在全校讲示范课，获得普遍赞誉者。

3. 胜任两门及其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任务，其中一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，教学效果好，近3年年度考核为良好及其以上等级。

4.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对本学科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，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，在重点专业或精品课程、重点实验室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。

5. 科研工作取得突出成绩，具备下列条件两条及其以上者：

(1) 近3年来，在CN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其以上（文科为独著，理工为第一作者），或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（专业类核心、北大中文核心）发表论文2篇及其以上（文科为独著，理工为第一作者）；

(2) 主、参编教材3万字及其以上（每页按1千字计算）；

(3) 近3年来，主持一项省部级课题（含在研课题），或参与两项省部级课题（含在研课题，限前五名），或主持两项厅级课题（含在研课题），或获得两项厅级及其以上成果三等奖（厅级项目获奖限前三名，厅级以上项目获奖限前五名，论文获奖均限第一作者或独著）；

(4) 上一年完成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300%及其以上者。

（三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

学科带头人是指在学科建设中，学术造诣深，能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，在学科建设中有较大成就，并以其为核心形成学术梯队，能够带领、组织和协调科研团队，在重点学科建设中取得显著成就，在省内学术界享有一定声誉的教师，原则上从骨干教师中产生（表现优秀的可破格选拔）。具体评选条件为：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教育事业；事业心强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；有改革创新精神；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；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、管理能力；

2. 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；或具有中级职称、硕士学位并获得学校优质课竞赛一等奖及其以上奖励，在校有7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；

3. 胜任两门及其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任务，教学效果好，近3年年度考核为良好及其以上等级；能够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，带出一支高素质的教学科研团队；

4. 基础理论知识扎实，知识面较广，对本学科某一领域，具有深入的研究；能够掌握学术发展动态，对学科发展有一定的预见性；在重点学科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
5. 科研工作取得较大成绩，具备下列条件三条及其以上者：

（1）近5年来，在CN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篇及其以上（文科为独著，理工为第一作者），其中至少4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（专业类核心、北大中文核心）上，且至少有1篇被SCI、EI、CPIC或A&HCI、

CSSCI 收录；

(2) 独著专著（译著）一部或主编教材（省级统编，需附带教材编写文件）1部，20万字及其以上；

(3) 近3年来，主持一项省部级课题（含在研课题），或参与两项国家社会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限前7名），或获得本人主持（主编、独著）的省部级科研成果（课题、著作、论文）三等奖及其以上者；

(4) 上一年完成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300%及其以上者。

（作为主持人获准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者，视为符合学科带头人科研条件）

三、奖励措施

（一）学校向“青优”教师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颁发证书。自认定之日起，“青优”教师每年增加2400元年终绩效工资，骨干教师每年增加4800元年终绩效工资，学科带头人每年增加7200元年终绩效工资，年底考核发放。

（二）经学校评审认定为上述称号的教师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上将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推荐评选、骨干教师推荐评选、学科带头人的推荐评选均将分别从校级“青优”教师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中产生。

（四）学校为学科带头人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创造有利条件，并采取立项建设等方式资助学科带头人申报专利、奖项、出版专著或教材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校成立专门的评审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组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原则，按照本人申报、院（系部）推荐、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评选。

(二) 符合相应层次评选条件的教师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过院（系部）审核推荐报教务处，由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确定，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

五、报送材料

(一) 11月4日之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(二) 一人一档案袋，注明院（系部）、姓名、申报类型、材料目录。

(三) 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中青年优秀（骨干）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申报表》正反面打印（附件1）一份。

(四) 《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中青年优秀（骨干）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送电子版。

附件1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中青年优秀（骨干）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申报表

附件2：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中青年优秀（骨干）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申报情况汇总表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

主题词：中青年 优秀教师 评选工作 通知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6年11月1日

附件 1

郑州工业应用技术学院 中青年优秀（骨干）教师、学科带头人申报表

院（系部）：_____ 申报层次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学 位		专 业		政治面貌	
职 称		现职称 获得时 间		现任 职务		毕 业 院 校	
达标课 通过时间			参加优质课、公开课、示范 课时间，获得奖励情况				
学习经历 （参加国 内外专业 进修培训、 企业实践 锻炼等）							
工 作 经 历							
主要教科 研成果（含 主持、参与 的教科研 项目、专利 发明、教学 实验设备 开发等）							

业务 总结	
院（系部）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评审 领导组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
学校 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